

福州市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提高我市影视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，每年安排影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支持我市影视企业做大做强，影视作品创新提升，宣传福州城市形象。

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影视企业，是指从事影视作品创作、拍摄、制作、发行、影视科技、基地运营等活动的企业，包括公司制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（不包括分支机构）；影视作品，包括电影（含动画电影、虚拟现实电影）、电视剧、网络影视剧（含网络微短剧）、电视动画片。

第三条 支持影视精品项目创作生产。对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且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优秀影视作品，入选中宣部（国家电影局）和国家广电总局重点支持的影视精品项目并公映、播出的，给予相应扶持金额50%的配套奖励，每部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；入选福建省委宣传部（福建省电影局）和福建省广电局重点支持的影视精品项目并公映、播出的，给予相应扶持金额30%的配套奖励，每部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一次性奖励。

第四条 支持优秀影视作品发行播出。对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且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优秀影视作品，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第一出品企业奖励：

（一）获得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并在国内院线等固定放映场所公映的电影，给予奖励30万元（虚拟现实电影给予奖励10万元）。票房达5000万元的奖励50万元，票房每增加5000万元，增加奖励5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（票房数据以“国家电影专资办”公布数据为依据，下同）。影片一半以上时长在电影频道（CCTV-6）黄金时段（19:30-22:30,下同）首播的给予奖励50万元，在非黄金时段播出的奖励30万元。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并首播的电视剧，给予每集1万元奖励，单部作品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综合频道、电视剧频道、少儿频道）黄金时段首播的电视剧或电视动画片，分别给予每集10万元奖励，单部作品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；在以上频道非黄金时段首播的，奖励减半。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在国内知名视频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的电视剧、网络影视剧、电视动画片，按照播出合同交易收入金额的5%给予奖励，单部作品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电视动画片不超过20万元）。

第五条 奖励获得国内重要奖项的最佳、优秀影视作品。对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且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：获得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的奖励300万元；获得金鸡奖、华表奖、百花奖、金鹰奖、飞天奖、白玉兰奖的奖励200万元；获得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和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金丝

路奖的奖励100万元；入围以上奖项的奖励50万元。同一作品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一次性奖励。

第六条 大力拓展福州影视文化国际交流空间，支持影视作品“走出去、请进来”。凡在福建省备案、立项且我市影视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影视作品，取得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《国产电视动画发行许可证》或《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》，成功赴境外发行播出，发行成交价格达到500万元以上的（按汇率换算成人民币），按照发行实际成交价格的5%给予我市影视出品企业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（电视动画片不超过20万元）。我市企业引进境外影片在国内院线发行放映，票房1亿元以上的，给予企业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七条 支持影视作品在我市取景拍摄。对宣传提升我市城市形象、发展我市文化旅游有积极推动作用的影视作品，给予第一出品方奖励：

已取得《电影公映许可证》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》《国产电视动画发行许可证》或《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》，并在国内院线等固定放映场所公映或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（综合频道、电影频道、电视剧频道、少儿频道）播出的影视作品，以我市为主要外景取景地，且电影相关内容播出时长不少于3分钟、电视剧（网络影视剧、电视动画片）相关内容播出时长不少于10分钟的奖励10万元；电影每增加1分钟再奖励3万元，电视剧（网络影视剧、电视动画片）每增加1分钟再奖励1万元，最高

不超过50万元（虚拟现实电影最高不超过15万元）。对影视片名或内容中突出“福州”地名（含闽都、榕城等别称）或显著出现福州地标建筑、景点等名称，正面宣传福州城市形象的影视作品，累计总时长超过15秒的奖励10万元。

第八条 支持数字影视产业发展。对提供影视制作技术服务的我市企业，按其技术服务实际收入金额的5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九条 支持我市影视拍摄基地建设。鼓励企业通过租赁、入股等形式，盘活用好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旅游景区（点）等现有资源，打造影视拍摄基地。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授牌和资金扶持的影视拍摄基地，给予相应扶持金额的50%一次性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第十条 除本措施第五条、第七条外，在同一申报年度内，对同一企业、同一机构、同一项目的奖励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。相关奖励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级财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本措施涉及的奖励条款与市级其他相关扶持政策重叠的，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奖励。

第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6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原有2022年10月18日发布的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榕政规〔2022〕7号）同时废止。